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5-040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的通知,2025年9月1日世纪新元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日,申华控股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世纪新元	是	38,230,000	6.21%	1.71%	2022年8月30日	2025年9月1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申华控股	是	25,310,000	41.84%	1.13%	否	否	2025年9月1日	2026年9月1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52%	502,020,000	463,790,000	75.28%	20.72%	0	0.00%	0	0.00%
申华控股	60,486,283	2.70%	0	25,310,000	41.84%	1.13%	0	0.00%	0	0.00%
曹鹤玲	42,097,770	1.88%	0	0	0.00%	0.00%	0	0.00%	31,573,327	75.00%
合计	718,645,251	32.10%	502,020,000	489,100,000	68.06%	21.85%	0	0.00%	31,573,327	13.75%

四、其他说明

1、申华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申华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对应融资金额为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5,31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84%,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对应融资金额为0.40亿元。

3、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申华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4、申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申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解除质押股份告知函;

2、开源证券营业部对账单;

3、股东质押股份告知函;

4、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3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 本次赎回金额: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 相关的审议程序: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及2024年3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5年7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3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上述本金和收益已于2025年9月1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3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10,000.00	2025.7.18	2025.9.1	10,000.00	24.04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33,300.00	133,300.00	461.48	0.00
2	可转让大额存单	62,669.63	62,669.63	1,081.5	0.00
3	保本收益凭证	96,500.00	67,500.00	442.66	29,000.00
4	国债逆回购	29,299.80	29,299.80	27.39	0.00
合计		321,769.43	292,769.43	2,013.03	2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2,366.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2024年)末净资产(%)					30.6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2024年)净利润(%)					35.7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9,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1,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90,000.00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5-04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供销商贸物流(怀化)有限公司与贵阳星悦茂商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供销商贸物流(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公司”)于2025年1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怀兴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怀兴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工行怀兴支行为怀化公司提供3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5年,借款用于“中国供销·怀化三农产业园”一期一批项目建设。怀化公司以其名下不动产(含在建工程)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合作”)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3.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25年8月29日怀化公司借款提款18,033,871.30元,用于支付项目进度款,本次借款提款后怀化公司在工行怀兴支行的借款本金余额为65,104,618.12元,北京新合作为怀化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65,104,618.12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阳星悦茂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星悦茂”)于2025年8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贵阳城北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建行贵阳城北支行为贵阳星悦茂提供1.71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20年,借款用于“云岩区黔灵山公园–枣山路–延安西路平急两用地下空间开发项目(一期)”建设。贵阳星悦茂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合作为该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5年9月1日,贵阳星悦茂借款提款5,95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本次借款提款后贵阳星悦茂在建行贵阳城北支行的借款本金余额为5,950.00万元,北京新合作为贵阳星悦茂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5,950.00万元。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为43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9.9亿元,子公司对公司担保5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28.1亿元。股东大会授权由供销大集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办理前述担保业务涉及的互保及互保调剂具体相关合同及文件等,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期限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2025年5月30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2025年6月17日《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述北京新合作为怀化公司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调剂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贵阳星悦茂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为10,000万元,因贵阳星悦茂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本次担保超出此预计额度。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在总担保额度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调剂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		本次调剂后	
			预计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预计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调出方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星悦茂商业有限公司	10,000	0	0	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星悦茂商业有限公司	8,000	0	0	0
调入方	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阳星悦茂商业有限公司	0	0	18,000	5,9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㈠供销商贸物流(怀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聂建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大学生创客社区D4–6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供销商贸物流(怀化)有限公司是供销大集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怀化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怀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96,618.55	86,705.70
总负债	68,110.08	66,769.54
净资产	28,508.47	19,936.16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1,498.68	12,261.25
净利润	8,572.30	9,179.23

㈡贵阳星悦茂商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9月5日

法定代表人:谭铁华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市西河街道延安西路66号汇金国际广场超高综合楼33层3307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人防工程设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贵阳星悦茂商业有限公司是供销大集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贵阳星悦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贵阳星悦茂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5,115.08	217.48
总负债	2,484.53	312.78
净资产	2,630.55	–95.30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77.27	–191.43
净利润	–177.14	–192.30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㈠为供销商贸物流(怀化)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怀兴支行

保证人(乙方):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务人:供销商贸物流(怀化)有限公司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1月23日至2041年1月23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3.6亿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供销商贸物流(怀化)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㈡为贵阳星悦茂商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

债权人(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保证人(乙方):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务人:贵阳星悦茂商业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阳星悦茂与债权人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的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为贵阳星悦茂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相关意见

北京新合作为怀化公司、贵阳星悦茂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被担保方怀化公司、贵阳星悦茂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并对其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担保额度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怀化公司其他股东不参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2021年自查发现存在的股东及关联方未披露担保,截至2022年4月24日,已按照《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在相关重整程序中依法得到解决,或是由主债务人通过置换抵押资产的方式解决完毕,对供销大集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2.截至2025年9月2日,供销大集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业务情况如下:

担保分类	担保协议情况		实际发生担保情况	
	协议金额(万元)	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800.00	0.05%	0	0
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248,040.00	16.09%	94,870.93	6.15%
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0	0	0	0
合计	248,840.00	16.14%	94,870.93	6.15%

3.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商业开发项目按行业经营惯例为项目客户办理按揭贷款提供担保合计4,927.54万元。

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和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8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达到总股本的2%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少于700万股(含),且不超过1,350万股(含),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350万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80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13,2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5年1月3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回购股份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396,000股,达到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48%,购买的最高价为7.04元/股、最低价为5.9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9,987,18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618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氯碱B股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家汇路560号2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3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8,906,93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44,344,65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44,562,2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25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72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85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春林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叶小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沈清女士、监事黄洁蔚女士、张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虞斌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328,668	99.2622	3,952,486	0.7261	63,500	0.0117
B股	2,104,660	4.7230	42,457,222	95.2761	400	0.0009
普通股合计:	542,433,328	92.1085	46,409,708	7.8807	63,900	0.01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3,627,681	7.2407	46,409,708	92.6318	63,900	0.12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晨 纪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5-033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黄绍刚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411,7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本次解除质押5,000,100股后,黄绍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00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0.29%。

● 黄绍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7%;本次解除质押5,000,100股后,黄绍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1,361,6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2.96%。

本公司于2025年9月2日收到黄绍刚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黄绍刚先生于2022年11月3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5,000,1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2年11月3日,购回交易日为2023年11月3日。2023年10月30日,黄绍刚先生将上述股份5,000,1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4年11月1日。2024年10月29日,黄绍刚先生将上述股份5,000,1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5年10月31日。2025年9月2日,黄绍刚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5,000,100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黄绍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5,000,1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2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4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9月2日
持股数量(股)	12,411,743
持股比例(%)	2.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000,1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4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4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累计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256,541,514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105.9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8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42,330,000	42,330,000	17.49%	7.08%
刘安省	187,421,314	165,667,414	68.44%	27.70%
范博	6,206,000	6,206,000	2.56%	1.04%
张国强	–	–	–	–
徐钦祥	4,243,000	4,243,000	1.75%	0.71%
朱成寅	21,186,700	16,579,100	6.85%	2.77%
周图亮	4,131,500	4,131,500	1.71%	0.69%
段炼	5,334,300	5,334,300	2.20%	0.89%
黄绍刚	17,050,300	12,050,200	4.98%	2.01%
合计	287,903,114	256,541,514	105.98%	42.89%

注:上表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续将不再用于股票质押。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解除质押、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31,361,6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12.9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	116,068,568	19.41%	–	–
刘安省	21,753,900	53,473,529	8.94%	8.99%	3.64%
范博	–	10,965,476	1.83%	–	–
张国强	–	9,095,518	1.52%	–	–
徐钦祥	–	9,976,331	1.67%	–	–
朱成寅	4,607,600	10,555,202	1.76%	1.90%	0.77%
周图亮	–	9,976,331	1.67%	–	–
段炼	–	9,541,014	1.60%	–	–
黄绍刚	5,000,100	12,411,743	2.08%	2.07%	0.84%
合计	31,361,600	242,063,712	40.47%	12.96%	5.24%

注:上表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军民先生的辞职报告。王军民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营销总经理职务。王军民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的原定任职期间为2023年4月21日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王军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军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6,830股,持有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为800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4.58%。王军民先生承诺离职后仍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军民先生负责的总经理相关工作已交接完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王军民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万胜平先生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商晓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商晓波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王军民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商晓波,男,出生于1974年,浙江嵊州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2012年度十大徽商领袖人物获得者。曾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249,519,764股,为公司董事商晓红的弟弟,除此情形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万胜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商晓波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均符合公司总经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同意聘任商晓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9月2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16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59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28,101,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3,586,383股的46.82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所持股份102,182,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349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54人,所持股份25,919,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4738%。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8,081,00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838%;反对15,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124%;弃权4,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37%。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